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正泰安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忻健伟和王佳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1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忻健伟、王佳颖作为正泰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忻健伟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亿华通科创板 IPO、敏芯股份科创板 IPO、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金冠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忻健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佳颖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了均瑶健康 IPO、吉祥航空 IPO、正泰电器 IPO、西部黄金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网宿科技非公开、日发精机非公开、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吴博作为正泰安能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方旭堃、赵凯明、王德锦、宋书宇、涂志文、赵鲁青、谢李园、程鹏、李尧作为正泰安能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吴博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了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网宿科技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吴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英文名称	Chint Anneng Digital Power (Zhejiang)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43,843.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川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2 室
控股股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南存辉
行业分类	发行人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保荐机构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泰电器股票 412,044 股，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

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正泰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同意推荐。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正泰安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信息系统风险，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国泰君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核查会计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和资格资质

（1）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资格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等。

3、具体服务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其完成信息系统核查，并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出具《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协助国泰君安完成证监会沟通报告，协助国泰君安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项目信息系统以及本次核查相关问题的问询答复等。

4、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与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正泰安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正泰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泰安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0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安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01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2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2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

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手续。其他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户用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发展支持行业，国家出台的较多利好指导政策，推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带来了良好的发展预期。如果未来出现重大不利政策变动，导致市场发生巨大变动，公司难以保证业务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户用光伏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从事户用光伏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多，在优质光伏资源开发、渠道建设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等机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表箱等，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主要原材料占户用光伏电站成本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则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7%、54.77%、72.37%和77.72%，客户集中度整体呈提高趋势。若未来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因公司在户用电站项目质量、技术创新和开发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户用光伏业务专业性较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的沟通协调和严格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质量安全方面的压力也将持续增大。若公司未能合理管控质量安全问题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对公司的品牌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赔偿或诉讼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经济损失。

3、企业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305.11 万元、563,052.65 万元、1,370,424.52 万元和 1,370,506.52 万元，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维护及开发等方面都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0%、81.20%、76.92%和 76.9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的户用光伏业务对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需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资金解决，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

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数字化、服务型的户用综合能源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户用光伏领域，已经形成了优秀的户用光伏电站设计与开发能力，具备高效的电站监测与运维能力，可向客户交付高质量、高标准的户用光伏电站产品，以及涵盖户用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后续，公司将立足现有优势业务，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围绕虚拟电厂聚合商、智能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和绿电绿证碳交易等新业态，构建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全生态。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双碳”和“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号召，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区域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浙江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 1,300 个区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开发户用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 20GW，终端家庭用户超 100 万户，预计全年可产生近 200 亿度绿电，减排超 1,600 万吨二氧化碳，每年可为国家节约约 600 万吨标准煤。同时，户用光伏电站的主要客户群体位于乡村地区，户用光伏电站可为家庭用户带来连续 20 年以上的稳定发电收益，户用光伏正成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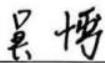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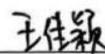


吴博

保荐代表人：



忻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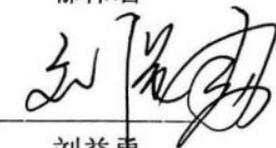
王佳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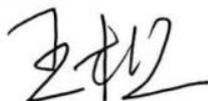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忻健伟（身份证号 3101061988*****）、王佳颖（身份证号 330211198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忻健伟
忻健伟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佳颖
王佳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